

北京交通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文件

院发〔2026〕3号

关于印发《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试行）》已经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2025年冬季学位会会议审议修订，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国家保密学院）

2026年3月9日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 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 (试行)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学院立德树人机制，学院依据《北京交通大学规范各学院(学科)制定申请博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指导意见》(校办发〔2022〕7号)，经学科责任教授和研究生导师充分研讨，形成博士、硕士研究生申请相应学位创新成果要求的初步方案，制定网络空间安全学院研究生申请博士、硕士学位应取得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如下：

博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认定规定

一、创新成果界定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是评价博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核心依据，由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且与博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创新成果的发表须征得导师同意。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可以学术论文、科技奖励、授权专利、智库建议、法律法规和标准、学科竞赛获奖、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等多种形式呈现。学术学位创新成果内容应以知识创新为导向，体现科学素养和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创新成果内容应以实践应

用为导向，体现职业素养和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实践创新能力。

二、创新成果署名

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成果，必须体现博士研究生在创新活动中的贡献。

1.学术论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学位申请者为首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需排序第一。如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导师选定的联合指导的兼职博导，下文均同）。

2.科技奖励：博士学位申请者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位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3.授权专利：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如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发明人，则第一发明人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专利权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4.智库建议：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如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第一标注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5.法律法规和标准：博士学位申请者为主要起草人，北京交通大学为排名前3位的单位。

6.学科竞赛：博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完成人，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交通大学。

三、创新成果分类

1.顶级类

学术论文：《“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推荐国际会议和期刊列表》中A类和A+类论文。

2.权威类

学术论文：《“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推荐国际会议和期刊列表》中 B 类期刊论文。

3.一类（高水平类）

(1) 学术论文：《“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推荐国际会议和期刊列表》中 C 类期刊论文。

(2) 科技奖励：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且有个人获奖证书；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一等奖。

(3)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 智库建议：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副国级领导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决策采用的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人（正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4.二类

(1) 学术论文：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表 4 区及以上期刊。

(2) 科技奖励：获得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或国防和军队、各军兵种、国家安全部门核准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中央部委、

省级人民政府评选并颁发的人文社科类优秀成果奖；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和协会等社会力量设立的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进步奖二等奖。

(3)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5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 智库建议：被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办局决策采用的智库成果；被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人（副部级）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5) 学科竞赛：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性个人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团体奖一等奖。

5.三类

(1) 学术论文：CSCD 收录的核心期刊、CSSCI 收录的来源期刊（核心）论文。

(2) 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有转让进款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3) 智库建议：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4) 学科竞赛：获得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全国性个人奖二等奖（银奖）及以上或团体奖一等奖。

6.专业学位类别创新成果（只适用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1)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

(2) 科技奖励：获得二类及以上科技奖励。

(3) 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且转让进款 3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4) 以本人贡献为主（本人及北京交通大学排名前3）制定地方性法律法规并获颁布，或以本人贡献为主（本人及北京交通大学排名前3）制定国际、国家和地方/行业标准并获颁布。

(5) 以本人贡献为主（本人及北京交通大学排名前3）的科研成果通过了成果鉴定，并获得重大工程应用及同行认可。此“成果鉴定”应满足以下第四部分第3款“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的规定。

四、申请博士应达到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顶级类创新成果1项，共计1项；

(2) 取得权威类及以上创新成果1项，三类及以上创新成果1项，共计2项且至少1项为学术论文成果（学术论文可Online，下文均同）；

(3) 取得一类及以上创新成果2项，三类及以上创新成果1项，共计3项且至少1项为学术论文成果；

(4) 取得一类及以上创新成果1项，列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国内代表期刊推荐目录学术论文成果1项，共计2项。

(5) 取得二类及以上创新成果2项，三类及以上创新成果2项，共计4项且至少1项为二类以上学术论文成果。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1篇学术论文和其他类别的专业学位类创新成果1项，共计2项；

(2) 除学术论文外的2项专业学位类创新成果；

(3) 满足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条件。

3. 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创新成果要求：

作为骨干参与重大科技工程项目的博士研究生，可对其创新能力进行认定，并作为申请博士学位审核的依据。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包括《北京交通大学科研分类分级办法》中“上 5”及以上级别的国家级项目。

（1）对于涉密类项目，学院应组织校内外专家（校外专家不少于 5 人）对其科技攻关能力和创新贡献做出评价，但其最终的博士学位论文需做脱密处理；

（2）对于非涉密项目，博士研究生需以第一完成人身份提交对重大科技工程项目做出贡献的创新成果，并由本学科领域国家奖励办核准的全国一级学会或协会做出评价（鉴定），评价（鉴定）结论为国内领先及以上。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创新成果认定规定

学术型硕士学位申请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成果内容与学位论文相关：

1. 学术论文

(1) 在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国内外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发表（含录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撰写科技处认可的国防科技报告 1 篇；

(4) 中国科技论文在线收录学术论文 1 篇。

2. 授权专利

提交国内外技术发明专利 1 项（至少公开阶段）；

3. 学科竞赛

(1) 排名前三参加 CCF-B 类以上国际学术会议主办的正式竞赛，获三等奖以上奖励或成绩排位前 10%；

(2) 排名前三参加 CCF-C 类国际学术会议主办的竞赛或国内各类一级学会（如中国密码学会、中国计算机学会、中国人工智能学会）或其专业委员会（如 CCF 人工智能与模式识别专委会）组织的相关学科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竞赛成绩排位前 5%；

(3) 排名前三参加世界 500 强企业、国内 IT 头部企业组织的行业竞赛和技能竞赛，获二等奖以上奖励或竞赛成绩排位前 10%；

(4) 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大学生“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性个人奖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或团体奖二等奖；排名前三参加由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组织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获全国性三等奖（铜奖）及以上；排名前三参加由中央网信办指导举办的“强网杯”

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获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高水平竞赛。

说 明

- 1、发表学术论文所在期刊列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的，在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成果认定时，不记作有效成果；
- 2、学术论文成果所涉及期刊分区或分级，如发生降区或降级，以论文见刊当年的分区或分级为准；
- 3、本指导意见解释权归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附件：“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推荐国际会议和期刊列表

附件：“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推荐国际会议和期刊列表

北京交通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一级学科 推荐国际会议和期刊列表

一、A+类（顶级期刊/学术会议）

CCF 网络与信息安全/计算机体系结构/计算机网络领域 A 类期刊/会议。

序号	期刊简称	期刊名称
1	TDSC	IEEE Transactions on Dependable and Secure Computing
2	TIFS	IEEE Transactions on Information Forensics and Security
3		Journal of Cryptology
4		计算机体系结构/计算机网络领域 A 类期刊
序号	会议简称	会议名称
1	CCS	ACM Conference on Computer and Communications Security
2	EUROCRYPT	European Cryptology Conference
3	S&P	IEEE Symposium on Security and Privacy
4	CRYPTO	International Cryptology Conference
5	USENIX Security	USENIX Security Symposium
6	NDSS	Network and Distributed System Security Symposium
7		计算机体系结构/计算机网络领域 A 类会议

二、A 类（顶级期刊/学术会议）

CCF 除网络与信息安全/计算机体系结构/计算机网络领域外其它 A 类期刊/会议、中国科学院分区 1 区期刊论文、中科院分区 2 区 IEEE/ACM Trans，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群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 A 类。

三、B类（权威期刊）

CCF B类期刊、中国科学院分区2区期刊、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群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B类期刊、部分信息安全领域中文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1	计算机学报
2	密码学报
3	通信学报
4	电子学报
5	软件学报
6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四、C类（高水平期刊）

CCF C类期刊、中国科学院分区3区期刊、部分信息安全领域中文期刊。

序号	期刊名称
1	信息安全学报
2	智能系统学报
3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
4	网络空间安全科学学报
5	信息网络安全
6	保密科学技术

注1：本推荐目录中列出的A、B、C类是在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中的A、B、C类的基础上设定，分别对应学校的顶级、权威和高水平。

注2：在A类中单独列出了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域中影响力更大的期刊和会议作为A+类。

注3：以上所涉及的各种推荐列表有不一致的按照最高分类处理，并以最新发布的版本为准。